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 [2001] 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更快实施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少数股东均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2017年8月11日